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文件

巨财〔2025〕25 号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共同制定了《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共同制定了本工作方案。

一、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范围

9月22日-23日，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抽取部分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二、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

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根据主要是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从工作活动（项目）设置、工作活动（项目）管理、工作活动（项目）资金支出和工作活动（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内容详见附件）。

（一）“工作活动（项目）”设置。主要包括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从乡村振兴（原扶贫，下同）项目库提取。满分分值设定为10分。

此项指标按抽查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从乡村振兴项目库查实、核对并出具证明。

（二）“工作活动（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进行公开公示、工程类

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招投标、采购。满分分值设定为30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网站公开公示截屏或和在项目乡村的公开公示照片（纸质版）、工程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书（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工作活动（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财务审批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序时进度。满分分值设定为55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资金拨付相关审批手续（包括审批表、发票、银行拨款手续等）、阶段性拨款的公开公示照片（纸质版）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活动（项目）”效果。主要包括纳入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达到实施效果。根据实际情况此项指标满分分值设定为5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资产移交证明、资产租赁协议或收益入账等证明材料。

三、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成立评价小组。成立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书朋、副组长由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建和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汉川担任，成员包括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李玲珍、县审计局行政事业企业审计股股长张建宁、县财政局农财股姚翔。

（二）收集评价资料。获取途径主要有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乡村振兴项目库资料以及抽查项目

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等有关资料。

（三）组织评价打分。主要是据收集的评价资料对比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四）撰写评价报告。主要是根据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打分情况，形成评价报告、相关资料归档。如在评价中发现问题，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四、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手段。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项目承担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规范程序，严格质量。要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严格材料审核；对反映行业特点和项目特征的个性绩效指标、材料，要认真分析，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实现程度的全面性。

（三）按照范围，提交报告。中期绩效评价结束后要按时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评价表，做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反映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及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1、2025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2、2025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提纲）（不下发）